

项目编号: WT1200202300071

#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资助协议书

项目名称: 山河无恙  
项目类型: 舞台艺术类  
承担主体: 浙江曲艺杂技总团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制

## 填写须知

一、本协议书是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三方协议，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

二、凡获得并接受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均须签订本协议书。

三、本协议书用A4纸打印，请认真规范填写相关内容。协议书封面顶端的“项目编号”，由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填写。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乙方（项目承担主体）”“丙方（主管单位）”须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不能采用简称。
2. “地址”请按省、市（县）、区（街、路）、号等填写完整，不能采用简写，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3. 协议第三条中的“资助经费”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中心通知的金额填写，以万元为单位。

甲方：浙江省对外传播中心（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8 号省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柯金锋

电子邮箱：zhejiangdianying@qq.com zjwhystfzj@163.com

乙方（项目承担主体）：浙江曲艺杂技总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C区8号1A、2A

法定代表人：陈聪

项目负责人：朱德平

电子邮箱：25988401@qq.com

手机：13958046677

固定电话：0571-86897613

丙方（主管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53号2号楼艺术处2316室

联系人：李贞山

固定电话：0571-85211739

传真：0571-85211739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河无恙
艺术类型	杂技魔术剧
演出时长	90 分钟
预期完成时间	2024/11/30
项目合作方	-
项目简介	该项目通过现代舞、古典舞、街舞、肢体剧等多种艺术手法与杂技的技术技巧，以倒叙、插叙的形式，讲述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文明延续的故事，也是一场关于“浙江精神”的追本溯源。表达了五千年灿烂文明与精神传承的意义，从而实现政治、经济、文化的高度统一。

## 二、项目计划进度

该项目应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乙方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起止年月			阶段进度
2023/01/05	至	2023/01/31	提纲创作
2023/02/01	至	2023/03/30	剧本创作
2023/03/30	至	2023/04/24	剧本打磨
2023/07/01	至	2023/09/30	初排
2023/10/01	至	2023/11/16	联排合成
2023/11/19	至	2023/11/22	彩排
2023/11/27	至	2024/11/30	巡演

### 三、项目经费来源

1、本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甲方提供资助经费（大写）人民币 壹佰 万元，（小写）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自筹人民币 300 万元。（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2、甲方在立项签约后，向乙方拨付资助总额的50%，计（小写）人民币 50 万元；首演完成后，拨付资助总额的30%，计（小写）人民币 30 万元；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20%，计（小写）人民币 20 万元。

#### 四、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创作费	20	主创人员费用
排练费	7	
制作费	50	舞美制作、服装制作、音乐制作等
宣传费	8	物料制作、视频录制等
彩排演出费	15	场地租赁、道具运输、外请人员差旅等
其他费用	0	
总计	100	-

注：本条款所指预算特指甲方资助金额预算。

## 九、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5 场
		线上宣传/播出平台数	2 个
	质量指标	舞台项目投入产出比	1 : 0.13
	时效指标	舞台项目预计结项时间	2024-11-30
	成本指标	舞台项目总投入成本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舞台项目预期收入总额	50 万元
		舞台项目预期利润额	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舞台项目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好
		舞台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中国文化、演出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显著
		舞台项目的环境友好度	友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附件材料，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资助项目进行“事中”监督，“事后”评估和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结项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对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经理事会批准后，下达结项通知；对不合格项目，按《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资助项目预算表》、《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项目考核评价的依据。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审核、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在使用时，标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且有权自行决定对项目成果进行公益转播。

(5) 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撤销乙方的项目资助资格，同时停止拨款，并收回部分或全部拨款，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拨资金，对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义务

甲方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乙方及其在本项目中的合作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获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及资质，且该批准、许可及资质应持续有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履行完毕。

乙方及其在本项目中的合作单位，应就该项目实施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乙方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单位，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单位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收审计和监督。

(3) 乙方保证对资助项目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乙方同时保证该资助项目未发生任何争议，未有任何诉讼、仲裁或调解等争端解决事宜。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2.项目内容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宗教信仰、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严格履行活动报批或备案手续，保证有关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有关安全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变更事项之一者，应提交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如果乙方未按照规定上报，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收回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以及采取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

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责任。

- ①变更项目主体，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
- ②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③变更资助项目主创人员；
- ④资助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时间有重大变化；
- ⑤项目预算有重大调整；
- ⑥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 ⑦终止资助项目；
- ⑧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报批的情形。

(3) 结项验收工作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结项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及剧本、影像资料、宣传成果等完整材料和经费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 3.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省财政规定的相关财务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资助经费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流程，确保经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

乙方应将资助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表的内容规范使用且必须直接用于所申请的项目实施，不得挪作他用。资助金额大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项目，由乙方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额审计并出具专业审计报告。资助金额小于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不要求乙方提供审计报告，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全部财务资料。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相关票据应妥善保管备案。

(3) 乙方及其内设（下设）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从甲方资助的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4) 乙方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甲方资助总金额的20%。

### 4. 成果管理

(1) 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按照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安排，参加甲方组织的公益性宣传推广活动，同意甲方使用资助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

(2) 乙方须确保项目所有国家级奖项申报权由乙方行使，乙方在行使奖项申报权之前须征求甲方意见，国家级奖项荣誉权独家归属浙江。

(3) 乙方须确保甲方及甲方主管单位具有署名权，并在立项后首次播出、演出、展览、上映、出版前向甲方报备署名方式、字样（“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和标识，并确保结项前提交甲方相关署名佐证材料。

### 第三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负责对所辖地区或单位获资助项目的质量及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对于跨年度的资助项目要组织年度检查，就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经费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考评，并将结果报送甲方。

2. 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结项验收等其他工作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如甲方委托丙方负责组织项目结项验

甲方按既定标准支付丙方结项验收工作经费。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及本项目有关计划、文稿、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乙、丙两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相关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计划、文稿、资料等），除甲方已主动对外公开外，乙、丙两方均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如乙丙两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甲方对乙丙两方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终止后，仍应履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2. 乙方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如有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发生，均属乙方与该第三方之间争议，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艺术基金相关制度处理纠纷，不应通过互联网或自媒体等大众媒介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

对于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因乙方原因，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和追诉，甲方为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不得通过互联网或自媒体等大众媒介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乙方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停止不当行为，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的，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须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签订协议附件予以明确。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省对外传播中心（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项目承担主体）：浙江曲艺杂技总团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名称

浙江曲艺杂技总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

7332810182600033940

丙方（主管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1月28日

